

##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后评价

### 7.1 现行环境管理制度

#### 7.1.1 总则

##### 1 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长周期清洁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各所属部门、车间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的管理。

##### 3 环保职责

(1) 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书记及时制止环保行政指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员工的合理要求，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分管领导对本制度进行贯彻落实，公司各部门、车间进行具体执行。

(2)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协助各部门、车间推进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对部门、车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适应本单位发展需要的、逐步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目标，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相关环保知识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公司有关车间、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应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4) 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5) 生产技术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6) 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7.1.2 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公司环境质量，增强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公司生存发展，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

### 7.1.3 环保机构职责

#### 1、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保的长远规划和其他重大环境问题审定，其职责是：

-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负责监督和审查全公司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3) 掌握全公司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
- (4) 适时召开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环境问题的会议。
- (5) 对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班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6) 对违反有关环境法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体健康甚至造成人身伤亡的，给予批评、警告、罚款、停职撤职、开除直至建议追究法律责任。

#### 2、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公司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其他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电镀行业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规范和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积极主动完成各项环境保护业务。
- (2) 协调各部门、车间编制全公司废气、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的长远治理规划和近期治理目标，落实并监督和检查计划的执行。
- (3) 按时、准确、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种报表的填报工作，建立污染源和各种报表档案。
- (4) 摸清污染源现状，分轻重缓急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和措施，对各类污染事故要及时追查，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理意见。
- (5) 配合基建项目做好新、改、扩建项目中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委托、编制和审查工作。
- (6) 参与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审查、监督和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组织和参加环保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7) 抓好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公司环境情况，为公司发展、合理布局、综合整治提供科学依据。

(8) 监督、协调完成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9) 根据生产和环保工作的需要，配合技术部门开展环保科研工作，积极推广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搜集环保情报信息技术资料，做好相关图纸和资料的保管工作。

(10) 积极开展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方式和途径，普及环保知识，逐步提高全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 组织召开全公司环保工作会议，安排、总结环保工作，并提出对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班组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12) 努力学习环保知识，不断提高业务和技术素质。

#### 四、车间环保管理员职责

(1) 协助车间主任做好本车间环保管理、污染治理和其他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本车间环保检查、整改验收、上报工作。

(3) 做好本车间环保宣传培训考核工作。

(4) 建立健全本车间环保基础档案。

(5) 完成环保管理部门交办的各项环保工作。

#### 7.1.4 基本原则

1.各部门、车间要重视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在进行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2.安全环保部搜集适用本单位的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对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3.全体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并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4.应积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把“三废”减少和消灭在生产过程中，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宗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使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减少或消除。

5.应购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原材料，优先选用有环保标志的绿色产品。

6.必须保证环保设备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严格按照设备设施操作说明书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检维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和检维修记录。

7.未经环保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现有环保设施。

8.应根据实际采用各项措施，降低各种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要报告上级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设置明显标识牌，对情况进行通报。

9.要加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日常办公节水管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10.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11.应根据本单位建设项目环保要求，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工作，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植物，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12.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当地安环部门的监测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污染物监测工作，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动态管理。

13.公司环保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备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员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跟踪验收整改情况。

### 7.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促进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止产生新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供销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制订本管理要求。

#### 2 适用范围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

### 3 定义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定要考虑其带来的环境因素，若条件具备将新老污染物一并处理。

(1) 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参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3)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环保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 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申请，各相关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之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按照试生产要求期限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暂时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要及时申请试生产延期，确保试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 通过技术改造，不能解决的污染物，必须首先着眼于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或者以废治废，实行污染物资源化、减量化。鼓励和支持开发废物回收利用的课题研究和攻关。

(6) 对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和贮存，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7)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排放量、污染物浓度等有毒有害物含量达到公司控制指标。

(8)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坚持巡回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需停运检修，按照环保设施管理规定办理停运手续，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前提下，抓紧检修，尽快投运，减少环境污染。

### 4 管理要求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批准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等资料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 7.1.6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 1 定义

大气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呈现出足够的浓度，达到足够的时间，并因此危害了人体的舒适、健康和福利或环境污染的现象”。

#### 2 管理要求

(1)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相关条款。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3)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规定统计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备、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4) 应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做到有组织排放。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7) 应采取多种措施，防治其它各类非生产活动的扬尘污染，对产生的的粉尘及垃圾应及时清理。

(8) 应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对不符合要求的岗位需张贴明显标识，为岗位工作人员发放合适的劳保用品。

### 7.1.7 水污染防治管理

#### 1 定义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等现象。

#### 2 管理要求

(1) 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 操作人员应当配合环保管理人员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

类、数量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 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相关条款。

(4) 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环保管理人员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立即向相关领导报告。

(6) 严禁向其它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 严禁向其它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8) 严禁随地排放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及其他废弃物。

### 7.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1 目的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2 一般工业废物类别

主要是指本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铁销、废丝、废钢等。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3 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按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

(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车间要及时记录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流向、贮存方式、处置办法等资料，设置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每月报安全环保部。

(2)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3)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5 委托处理

经营管理部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协议中应载明运输过程中保护环境方面的要求。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记录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中。

#### 7 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要求

发生固体废物散落、泄漏等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当造成事故时，要及时向生产技术部和安全环保部报告并配合事故处理。

### 7.1.9 危险废物管理

#### 1 目的

为加强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其在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对环境造成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力达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

#### 3 定义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但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危险废物。

#### 4 职责

##### （1）安全环保部

负责督导各车间、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负责建立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清单、台账。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年度申报。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月报、季报、年报的备案。

负责各车间、部门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办理。

负责公司内部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的协调与审核。

负责监督各车间、部门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负责危险废物方面的培训。



## （2）电镀车间

负责识别本车间危险废物，并建立清单。

负责危险废物存储间的日常管理。

负责本车间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负责做好本车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锚具智能车间

负责识别本车间危险废物，并建立清单。

负责本车间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负责做好本车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4）生产技术部

负责管理、监督土建、建筑、外来施工以及零星外来作业过程产生的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垃圾、油桶、漆桶的处置，监督施工单位外运处置。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5）经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环保培训学习、维护环保考试纪律，对无故不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学习效率；积极开展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方式和途径，普及环保知识，逐步提高全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负责各车间、部门委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转移手续的办理，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 5 管理内容

各涉及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及职责。

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各部门、车间危险废物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本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各涉及危险废物部门、单位应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 6 现场标志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要求，不得有错。

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也应设置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不得有错。

## 7 管理计划

（1）安全环保部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新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做到：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表述准确，且提出了减少危害性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以下重大改变情形的，应当及时申报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3）各车间及经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应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每月及时将各工序产品产量、原材料及药品用量、用电量、车辆进出厂数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及其资质等数据报安全环保部，年度报送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8 申报登记

安全环保部应如实、全面、准确地向新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应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等等）。

危险废物申报不得出现虚报、漏报、瞒报关键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不得出现错误。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再次申报。

各危险废物产生车间按月统计危废产生量，每月 3 日前向安全环保部上报上月度《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安全环保部建立公司危险废物月度、季度、年度台账报表，

按时按要求报送新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9 分类管理

各涉及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同废物间必须有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10 转移管理

在跨区市、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前，安全环保部应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内容。

转移联单执行一车一联单，并按规定交付相应单位；联单需按照实际转移情况填写，转移后到环保局备案。

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不得出现错填、漏填现象。

## 11 许可管理

除贮存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全部提供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具体数量须与申报登记、环评、转移联单等数据相当。须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必须有复印件。

## 12 应急管理

涉及危险废物单位应有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负责人、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各危险废物现场应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当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安全环保部将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报新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各涉及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按照危险废物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具体要求包括：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有演练的签到表、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参加演练人员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 13 业务培训

各涉及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培训。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及管理的人员都应接受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14 贮存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应做到分类贮存，杜绝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各涉及危险废物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过程中，需保证容器和包装物完好，并采取防遗失、防扬散、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入库暂存时，责任车间需对危废种类、数量、标识、包装物等进行检查，无标识、标识内容不全、包装袋破损或掺混等不允许入库。

存放危险废物单位需按要求分类堆放、码垛整齐、标识规范，保持堆放区域卫生干净。

存放完毕后，责任车间负责做好台账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责任车间要做到危险废物库房及时上锁，双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由安全环保部向地方环保部门办理延期暂存手续。

### 15 委外处置

安全环保部根据申报的危险废物年度产生计划及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及库存情况进行外委处置，由上级管理部门寻找有资质厂家签订委外处置合同。

合同签订后，安全环保部收集厂家资质及相关资料，向新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

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转移地）。

新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转移后，安全环保部通知厂家及时外运，产废车间监督做好防洒漏措施和现场卫生，安全环保部办理转移联单，并存档。

## 7.2 监测计划

### 7.2.1 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如下：

#### 1、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 2、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 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 3、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方案制定的相关要求如下：

#### 1、监测内容

##### ① 污染物排放监测

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及噪声污染等。

##### ②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对其周边相应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其

他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 ③关键工艺参数监测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以补充污染物排放监测。

### ④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管理文件对污染治理设施有特别要求的，或排污单位认为有要的，应对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监测。

针对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目前企业已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监测，委托山东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项目现行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现行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氯化氢	1 次/半年
	酸洗助镀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半年
	酸洗助镀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氯化氢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1 次/月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半年
土壤	电镀车间南侧	锌、铁、铬	1 次/年
	油品库		
	停车场对照点位		
地下水	厂区内监测井	锌、铁、铬	1 次/半年

针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58-2018）等文件要求，建议企业完善监测计划，并增加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完善后的例行监测计划见表 7.2-2。

表 7.2-2 完善后的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氯化氢	1 次/半年
	酸洗助镀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半年
	酸洗助镀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颗粒物、氯化氢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1 次/日
		总氮、总磷、总铁、总锌、氨氮、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	1 次/月
	电镀废水回用口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全盐量	1 次/季
	力达雨水排放口	pH、悬浮物	1 次/日
地表水	排污口入柴汶河下游 500m 断面处	pH、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等	1 次/季度
地表水体沉积物	排污口入柴汶河下游 500m 断面处	pH、总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等	1 次/年
地下水	电镀车间及酸碱罐区	常规 39 项+总铬+镍+钴+石油烃 (C10~C40)	1 次/半年
	对照点监测井	/	
	下游敏感点东都一村	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氰化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总铜、总锌等	1 次/年
土壤	电镀车间及酸碱罐区	pH+45 项+铁+锌+钴+总铬+石油烃 C10~C40	1 次/年
	污水处理站		
	润滑油仓库		
	危废暂存间		
	对照点监测井	/	
	厂区东侧 75m 处农田	pH、总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等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半年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7.2.2 在线监测

企业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7.2.3 规范排放口

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2-3 及图 7.2-1。

表 7.2-3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图 7.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图 7.2-2 排放口环保标识

#### 7.2.4 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1、采样点位

(1)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 式中 A、B 为边长。

(4)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按照前款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

满足前款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5)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仍按(3)~(5)条的要求设置。

## 2、采样孔

(1)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2)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text{m}$ 不大于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四个监测孔。

## 3、采样平台

(1)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text{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护栏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2)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3)防护栏杆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5)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

(6)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其长度和宽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7)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times 20\text{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kN/m}^2$ 。

目前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图 7.2.3 排污口设置情况

### 7.3 信息记录和报告

#### 7.3.1 信息记录

##### 7.3.1.1 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7.3.1.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 7.3.1.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 7.3.1.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 7.3.2 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b)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7.3.3 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

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7.4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公开内容应包括：

-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建议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对企业的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公示。